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批（东）环审字〔2026〕5号

关于无界妙控（柳州）制造有限公司首驱助动车制造 37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界妙控（柳州）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首驱助动车制造 37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秀水二路一号三号厂房 1 层及二号厂房 1 层东 3 跨部分、东 4 跨部分的厂房，属于新建项目，占地面积 17581.53m²。项目总投资 54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清洗机、预脱脂水槽、脱脂水槽、磷化水槽、电泳水槽、喷砂机、烘干室各 1 台（个）、浸洗水槽、超滤清洗水槽、切割机、钻床、静电喷粉机各 2 台、喷淋水槽 5 个、冲床 19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金属件、电动助动车组装件、焊丝、粉末涂料、电泳涂料、脱脂剂、脱脂助剂、无镍磷化液、表调粉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管、弯管、钻孔、焊接、喷砂、热水洗、预脱脂、脱脂、喷淋、浸洗、磷化、电泳、烘干、

喷粉、整车组装等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车架 50 万套、后平叉、方向把各 50 万个、电动助动车 50 万台，其中车架、后平叉、方向把均配套项目电动助动车使用，不单独外售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电泳、喷粉、烘干工序密闭，其余车间加强通风。机加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喷砂废气、电泳废气、烘干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，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粉料回收装置处理，前述两种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、烟气黑度排放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

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涉 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脱脂清洗废水、表调废水、磷化清洗废水、电泳超滤及喷淋清洗废水、废气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调节+气浮+三级沉淀+MBR”工艺，处理规模为 10m³/d）处理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金属碎屑及边角料、焊渣、一般废包装、喷粉废料、滤筒收集后外售，不合格品、滤芯截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表调磷化、脱脂水槽沉渣、废超滤膜、电泳槽渣、废矿物油、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废含油手套及抹布、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

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 2512-450211-04-01-316424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10日印发